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0093 号

致：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及股东名册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载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户，共代表股份 8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6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泽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户，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 户，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0 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规定程序对议案进行表决。采用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日 15:00 至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15:00。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结算负责统计。

(三) 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4,75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4,75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0	100%	0	0%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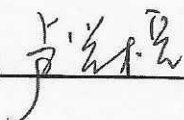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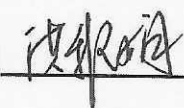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乔华姗 